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莊麗明
電話：04-7112422轉203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1058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條文及總說明(電子檔1個)(0105807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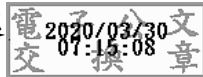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及
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
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本(109)
年3月10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459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0900298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二辦法之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9/03/30



1090001026

有附件